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2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尹詩芩

　　朱大維

　　官俊利

被　　告　嘉果貿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兆慶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昭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壹仟柒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貳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第3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3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嘉果貿國際有限公司、王兆慶、林昭皇經合法通知，未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嘉果貿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21日邀同被告王兆慶及被告林昭皇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系爭授信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6日至117年5月26日止，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2.2%機動計算，共分36期。詎系爭借款已全部到期，被告仍未為清償，尚積欠伊122萬1,795元。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系爭授信契約、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4至42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學緯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99,619元	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88%	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2.2%+1.68%
2	122,176元	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88%	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2.2%+1.68%
合計	本金1,221,795元				